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8年03月1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03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周建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 3 ___ 票；反对：___ 0 ___ 票；弃权：___ 0 _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 3 ___ 票；反对：___ 0 ___ 票；弃权：___ 0 _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7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22 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4,746.48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762.40 万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减少交易对象，并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同时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且经计算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3 月 17 日